

二零零三年十月廿五日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席上
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廿五日舉行會議，本文件載列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為在職准用教員提供師資訓練課程

2. 當《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開始實施時，在職而未受訓的准用教員，必須先獲取認可的師資訓練資歷，方可獲得檢定教員資格。持有學位者可完成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而非持有學位者則須完成教育學位課程或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當局將向教師及學校發出通告，宣布指定的訓練資格及有關課程的細節。

(a) 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

當局在策劃分配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於2004-05 延展年期及2005-08 三年計劃中的在職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的時候，已預計在《2003年教育(雜項修訂)條例》實施後，會增加有關學額的需求。此外，持有學位的教師亦可選擇報讀非教資會資助的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例如公開大學所提供者，以取得所需師訓資歷。

(b) 教育學位課程

由於持有師資訓練資格是現時入讀兼讀教育學位課程的必須資格，非持有學位而未受訓的准用教員，例如持有專上學院頒授的文憑者，不能報讀兼讀教育學位課程。然而，該等教師仍可供讀全日制的教育學位課程，以此途徑獲得檢定教員資格。此外，他們亦可報讀下列(C)項所述之在職教師訓練課程。

(c) 在職教師訓練課程

在職教師訓練課程專為未持有學位的准用教員而設，使其透過兼讀形式獲取師資訓練資格。香港教育學院作為現時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開辦者，已表示有興趣於 2004/05 學年續辦在職教師訓練課程。每年約可提供 200 個學額，並可因應市場需求而調節。當局將繼續與香港教育學院聯絡商討有關課程內容、模式及學費問題。

支援措施

3. 當局將去函各校校長要求他們鼓勵及促使在職而未受訓的教師報讀教育文憑或教育證書課程或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當局將繼續聯絡香港教育學院商討開辦更具彈性形式的在職教師訓練課程，例如安排部份課堂於星期六及長假期進行。亦會於為期五年的寬限期內，容許非學位教師即使未具備在修例後所指定的最低資格(如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但已報讀在職教師訓練課程者，保留其准用教員資格。

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退學率

4. 根據香港教育學院所提供的資料，過去三年內在職教師訓練課程的平均退學率約為 2%。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